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mbccap.com>)的網站上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畢馬威」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風險管理與內部 監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淵女士
徐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6,968,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9,696,86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96,968,69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19,393,73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約2.2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核數師和預計工作量等因素。

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可得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一份決議案將予提呈以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

4.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李先生」)及李明先生(「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重選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們各自的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和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特別是，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良好出席會議的記錄，可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卓然先生的學歷背景及會計及財務專長，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李卓然先生(如獲重選)將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李卓然先生在任期內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角色，亦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彼繼續通過向董

事會提供公正的觀點和建設性的意見來展現其強烈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卓然先生的長時間服務任期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相信李卓然先生具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和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在任超過九年，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進一步委任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每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李明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mbccap.com>)的網站上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6,968,693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696,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

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305	0.265
六月	0.460	0.300
七月	0.900	0.435
八月	0.900	0.620
九月	1.180	0.750
十月	1.500	1.050
十一月	1.190	0.780
十二月	0.990	0.6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50	0.680
二月	1.600	1.110
三月	1.810	1.040
四月	2.230	1.4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60	1.90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國際被視為於760,588,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4%。該等股份中的2,422,000股及758,166,477股股份分別直接由民銀國際自身及間接透過民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持有。基於該等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民銀國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04%。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作後續售出或轉讓(須遵守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9. 獲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李宝臣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民銀國際的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擔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以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為杭州創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彼於2024年獲得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2024年度卓越企業家及2024中國證券業投資銀行君鼎獎。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就其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從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李先生不會就擔任上述本公司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明先生(「李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民銀國際的副總經理。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李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副行長(替任行政總裁)。此前，李明先生曾為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客戶經理。

李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李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明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明先生就其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從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李明先生不會就擔任上述本公司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1；名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變更自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及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李卓然先生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二零一一年辭任)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於二零一零年辭任)的執行董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307)(於二零一一年辭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和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於二零二一年辭任)、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以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二零二六年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李卓然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李卓然先生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卓然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卓然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市況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卓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卓然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卓然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李宝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及投票，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